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背景**

2. 康文署致力提供優質的消閒康樂設施，以滿足市民的各種消閒和康樂需要，並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普及體育。現時，康文署管理本港大大小小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公園、花園、兒童遊樂場、休憩處、足球場、籃球場及健身場地等消閒康樂設施。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文簡稱「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理各場地，以確保轄下場地內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康文署一直致力優化現有設施的使用及管理。下文概述各項主要工作：

**注入藝術及設計元素**

3. 為了為兒童創建一個真正具創意且共融的遊樂環境，康文署把屯門公園的兒童遊樂空間改建為一個嶄新的共融遊樂場。該遊樂場由康文署與建築署合作以先導計劃形式興建，以「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概念比賽」的優勝設計為藍本，並採納了屯門區兒童的意見。遊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啓用，深受兒童及家長歡迎。因應社會上對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應更富趣味及挑戰性的需要，建築署就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進行顧問研究。有關研究在二零一八年完成，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供不同難度與趣味性的遊樂設施、在遊樂空間中加入更多自然景觀元素、設置更多特製的遊樂設施、提倡社區參與設計遊樂空間，以及提供支援配套設施（例如洗手間、照顧者座位、洗手盆、飲水機及更衣室設施）等。康文署歡迎這項研究，並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推行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務求令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吸引力、更加共融，以及讓使用者在安全環境下遊玩時更有趣味。

4. 有見公眾對潮裝公園計劃及城市藝裳計劃（例如樂坐其中及藝滿階梯）的反應熱烈，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合作，加強公眾休憩用地的藝術及設計元素。主要項目如下：

- (a) ***InPARK***：駿業街遊樂場建於一九七三年，康文署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建築署合作，分兩期把遊樂場轉型為「***InPARK***」（工業公園）。***InPARK***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正式啓用，設有中央草坪及景觀設施、休憩區、籃球場，以及供舉辦表演或其他活動的多用途場地。該場地展出在公共藝術計劃下七組獲選和委約創作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別代表七種特定工業，即印刷、製衣及成衣、紡織、玩具、塑膠、電子和鐘錶，以展示和表揚昔日的觀塘工業文化（部分藝術作品的相片載於**附件 A**）。
- (b) ***微型公園計劃***：為進一步探討能否在不同類型的公眾花園和遊樂場注入藝術及創意設計元素，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及本地設計團體「信言設計大使」一群熱心的設計師推展一項先導計劃，為康文署部分小型花園和休憩處帶來全新面貌。在先導計劃下，設計師義務為公園提供嶄新的概念設計方案，然後由建築署進一步實施。四個位於人口稠密舊區的小型公眾遊樂場地，被揀選為落實新合作概念的試點，包括油尖旺區的砵蘭街休憩花園及咸美頓街休憩花園、中西區的山道天橋休憩處及荃灣區的二陂坊遊樂場。翻新工程會視乎個別場地情況及特色而定，包括改善有關場地設計、提供嶄新設計的藝術座椅和有趣的遊樂設施、改善園景設計、更換地面及牆身、改善照明等。設計過程着重公眾參與，亦會邀請區內居民就設計概念提供意見。這些場地的最終設計概念獲得所屬區議會支持（概念設計圖載於**附件 B**）。有關計劃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如最終設計得到落實，這項計劃預計可分階段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完成。
- (c) ***Junk! Woodworking: 廢柴！不廢***：為了充分利用颱風「山竹」吹襲過後的部分塌樹，康文署展開「廢柴！不廢」系列活動，邀請藝術家循環再用這些廢木製成雕塑、家具和藝術裝置，在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中展出（相片載於**附件 C**）。部分木雕和家具會移至沙田公園展出，以供市民使用和觀賞。

## 寵物共享公園

5. 康文署一向採取積極態度回應飼養狗隻人士的訴求。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由 19 個增至 49 個。康文署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增設兩個寵物公園。康文署除了在得到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於轄下公園劃定範圍關設更多寵物公園外，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在六個指定公園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有關指定公園為中西區山頂花園、深水埗區棠蔭街山邊休憩處、九龍城區啓德跑道公園、沙田區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 區）、元朗區宏業南街休憩花園及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相片載於附件 D）。

6. 該項試驗計劃是康文署的新嘗試，目的是讓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康文署公園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公園設施。由於「寵物共享公園」並非專門設計供寵物使用，因此在這些公園提供的寵物設施會較寵物公園為少，不過康文署已在「寵物共享公園」增設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清潔工作。市民至今對試驗計劃的整體反應正面。康文署會在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寵物主人及其他使用者的反應及計劃成效，以考慮是否在更多地區關設「寵物共享公園」。

## 修訂法例加強管制公園的噪音滋擾

7. 康文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管理公眾遊樂場地。如情況可行和合理，康文署一向都會在有關活動不會造成安全或衛生問題、或引起令人難以接受的滋擾的大前提下，酌情彈性處理，讓不同人士各適其適享用公眾休憩用地。在過程中，我們須在使用者不同且互相抵觸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8. 康文署不時於轄下一些公眾遊樂場地發現有人進行歌唱活動。一些曲藝團體在進行歌唱活動時會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發出過量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雖然康文署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劃定適當範圍供進行歌唱活動、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增加人手監察歌唱活動，以及於指定公園訂定場地守則規管揚聲器的使用等，但少數場地仍有噪音問題。

9. 現時康文署依據第 132BC 章第 25 條（相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E）針對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採取行動。然而，如要引用第 25 條執法，康文署須證實有「使用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一般須擔任控方證人。由於康文署的公園管理員（作為公

園的管理人)及附近居民並不被視為使用場地的人，因此除非有使用場地人士願意和能夠挺身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多數由附近居民提出)，而展開或採取執法行動。基於上述情況，康文署難以引用第 25 條有效管理噪音滋擾問題。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我們建議就第 132BC 章第 25 條作出簡單的修訂，以「人」取代條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這項修訂將有助推動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作出負責任和檢點的行為，並阻嚇有人不負責任地使用揚聲器及類似設備，對其他使用公園人士、附近居民或公園管理員造成煩擾。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康文署公園管理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為更有效管制公眾遊樂場地的噪音滋擾，我們希望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提交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劃定公眾遊樂場地

10. 康文署不時根據條例第 106 條把新的體育和康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把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場地剔除。條例第 106(1)及 106(6)條訂明，康文署作為這兩條條款的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條例第 106(2)條訂明，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條例第 106(1)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因此，當附表 4 有關增撥場地的修訂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會議後，有關場地須當作已被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根據條例第 106(3)條，地政總署作為執行這條款的主管當局，須盡快為各個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一份，並須遵從條例第 106(5)條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條例第 106 條載於附件 F。

11. 條例第 2 條對公眾遊樂場地的定義為：

“public pleasure ground (公眾遊樂場地) means any place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the Fourth Schedule and delineated on any plan thereof which may, for the time being, have been depos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5), and, in the case of a beach, includes the sea and the sea-be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beach”

「公眾遊樂場地 (public pleasure ground) 指附表 4 當其時所指明的地方，而其界限並已於當其時按照第 106(5)條條文存放的有關圖則上繪明；上述地方如屬沙灘，並包括沙灘範圍內的海域及海

床」

12. 上文的英文本定義並無明確訂明如場地用作公眾遊樂場地，其圖則必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根據現行做法，當某項公眾遊樂場地工程計劃即將完成時（不論地政總署是否已為該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康文署會根據條例第 106(1)條的規定，把該地點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盡快展開修訂附表 4 的程序，包括在憲報刊登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場地開放予市民使用。基於這個原因，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在啓用時，其圖則尚在擬備階段，或未及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然而，康文署會要求地政總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各個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完成存放程序。

13. 康文署近日得悉「公眾遊樂場地」一詞定義的中英文本措辭有所不同，對於某一場地的圖則是否必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場地才屬公眾遊樂場地一事，或會出現模稜兩可的情況。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知悉英文本並無訂明必須存放圖則，但中文本則訂明必須存放圖則。條例的英文本在一九六零年制定，在中文本於一九九六年制定前，英文本一直獲採納作為現行做法的依據。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B 條規定，條例的中英文本同等真確，但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法律意見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採納較限制性的方式，即必須存放圖則。為求穩妥起見，康文署認為暫停在有關場地進行執法工作，直至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妥當，避免產生疑問，屬謹慎的做法。康文署現正與地政總署和土地註冊處緊密合作，加快存放圖則工作，而使用率高和較有執法需要的場地會優先處理。預計絕大部分未完成的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之前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此外，康文署已與相關部門檢討存放圖則的安排，並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就日後擬備圖則和在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一事制定妥當的機制。

## 未來路向

14. 康文署會繼續推行新措施，對新構思持開放態度，並會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務求善用公眾休憩用地，為社會帶來裨益。我們亦會繼續在盡量方便公眾進入和享用場地的大前提下，管理轄下的公眾休憩用地，並平衡有不同興趣的使用者對同類設施的不同需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九年四月

Artworks at InPARK  
駿業街遊樂場藝術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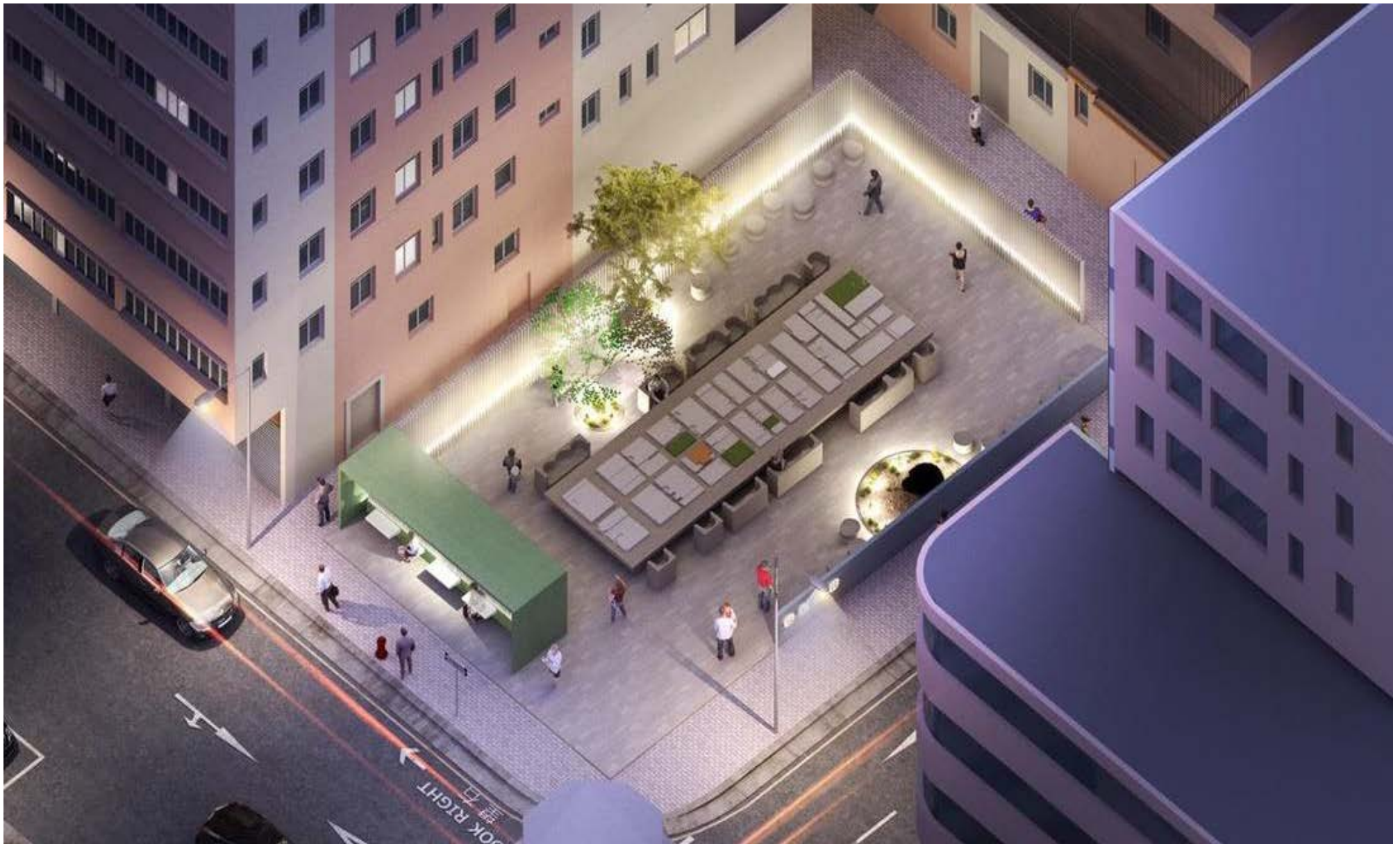


Portland Street Rest Garden 砵蘭街休憩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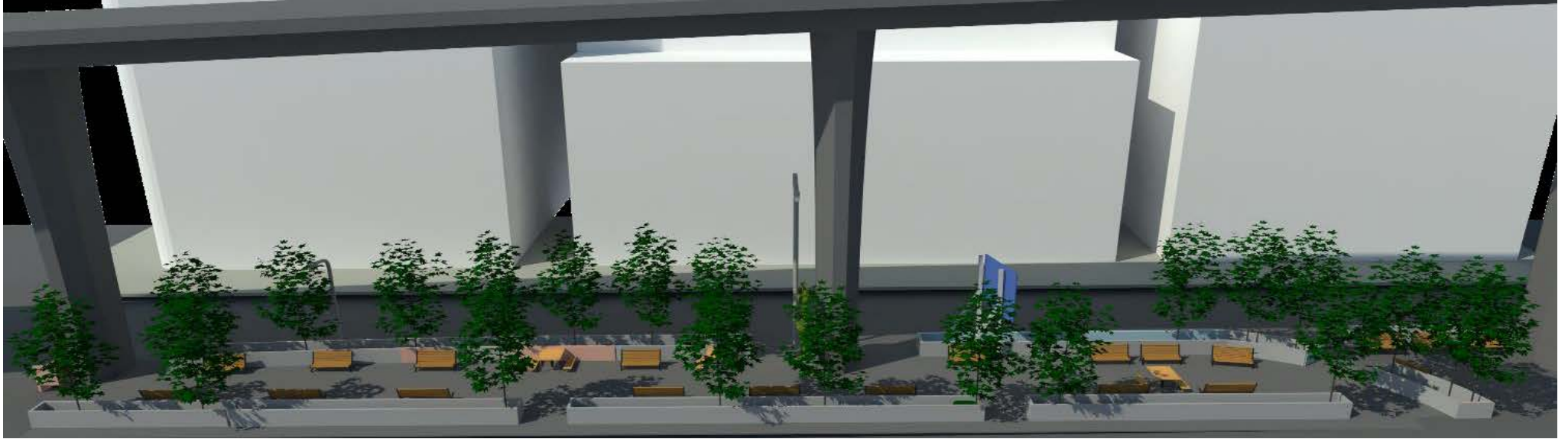


Hamilton Street Rest Garden 咸美頓街休憩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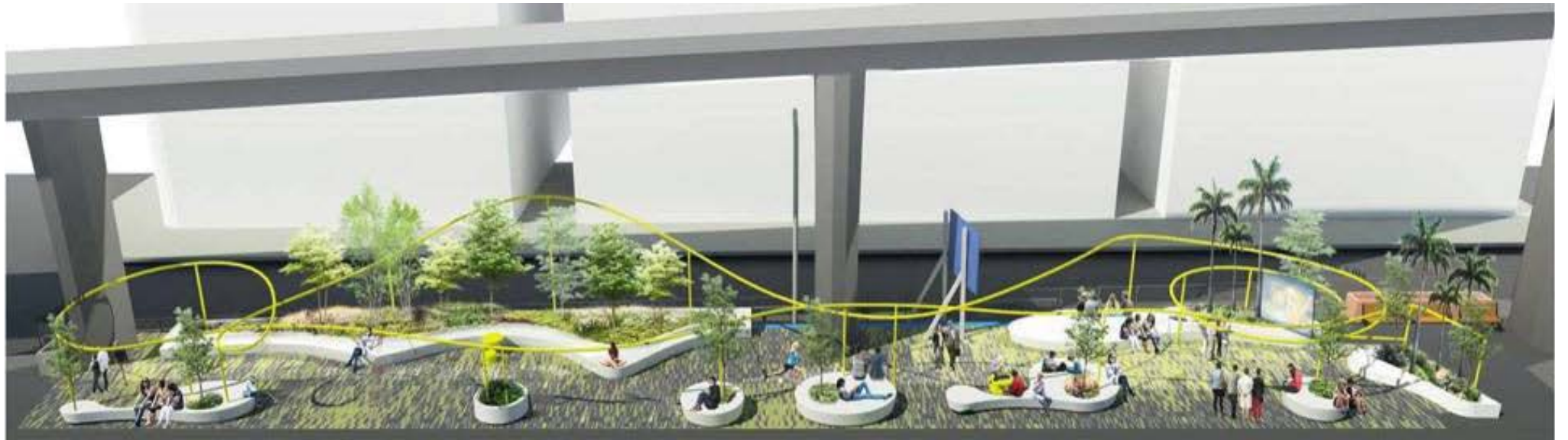


## Sitting-out Area under Flyover in Hill Road 山道天橋休憩處

(Existing 現時)



(Future 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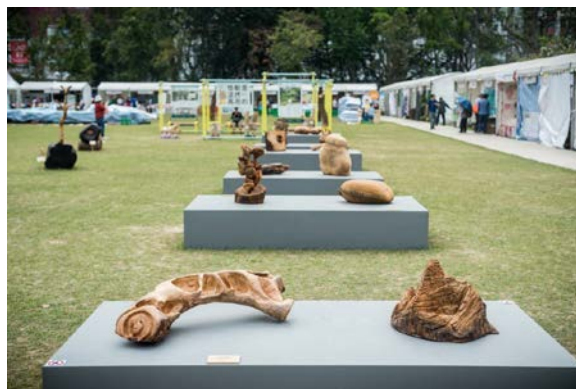


# Yi Pei Square Playground 二陂坊遊樂場



Junk! Woodworking Exhibition at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9

廢柴！不廢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



“Inclusive Park for Pets” 「寵物共享公園」

Victoria Peak Garden 山頂花園



Tong Yam Street Hillside Sitting-out Area 棠蔭街山邊休憩處



Kai Tak Runway Park 啟德跑道公園



Shing Mun River Promenade Garden No. 3 (Area B)

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



Wang Yip Street South Rest Garden 宏業南街休憩花園



Tai Wo Hau Road Playground 大窩口道遊樂場



**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 第 25 條**

25.

音樂及唱歌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Cap. 132BC PLEASURE GROUNDS REGULATION – Section 25**

25.

Music and singing

Save where the Director has, in writing, permitted the operation or playing of, or the making of any sounds by means of, any such instrument or the singing of any song, no person shall, in any pleasure ground, to the annoyance of any other user thereof operate or play, or make any sounds on, any musical or other instrument, including any gramophone or radio apparatus or sing any song.

(78 of 1999 s. 7)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06 條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106.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 (1) 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同一項命令或其後的命令而指明該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作的用途。
- (2) 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條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3)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各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一份。
- (4) 凡因公眾遊樂場地的界線有所更改，或因該遊樂場地在其他方面有所變化，以致按照第(5)款條文存放的圖則不再準確，則主管當局須撤回該等如此存放的圖則，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該遊樂場地擬備一份修訂圖則或新圖則。
- (5) 按照第(3)或(4)款條文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
- (6) 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10 條修訂)

**Cap. 13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  
Section 106 Provision of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106.

Provision of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 (1) The Authorit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er set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nd may by the same or any subsequent order specify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grounds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be used.
- (2) The places specified in the Fourth Schedu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t asi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 (3) The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prepare a plan of every public pleasure ground.
- (4) Where the boundaries of any public pleasure ground are so varied, or such pleasure ground is otherwise so changed, as to render any plan depos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5) no longer accurate,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draw the plan so deposited and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prepare an amended plan or a new plan of such pleasure ground.
- (5) Every pla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3) or (4)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mended 8 of 1993 s. 2; 20 of 2002 s. 5)
- (6) The Authority may by order amend, or add to or delete from, the Fourth Schedule.  
(Amended 9 of 1976 s. 10)